

交易所規則

附表十一
賣空規例（「規例」）

- (18) 交易所可不時將屬於或因其它情況被包括在下列一項或多項類別範圍內的自動對盤股份選作指定證券：—
- (a)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b)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市指數產品之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c) 在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之相關股票；
 - (d) 在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如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所界定）之相關股票；
 - (e)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5A.35條所規定的合資格發行結構性產品之股票或在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股票；
 - (f) 市值不少於三十億港元而且剛過去的十二個月之總成交量對市值的百分比不少於50%的股份；
 - (g) 董事會經與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h) 所有納入在試驗計劃下買賣的證券；
 - (i) 在交易所上市不多過六十個交易日，並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在交易所上市當日開始的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少於一百億港元及在該段時間內的總成交量不低於二億港元的股份；及
 - (j) [已刪除]
 - (k) 董事會經證監會諮詢後通過的適用莊家證券（以上(g)及(h)所述以外的證券類別）。

就此規例第(18)條而言，當發行人的股份以多過一種貨幣及不同的指定股份代號下被納入在交易所買賣，若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屬於發行人相同類別的證券及在該些股份可以互相轉換的情況下，交易所可把該些以不同股份代號買賣的股份視為單一自動對盤股份，並以綜合方式計算以上提及到的公眾人士持股量的市值、市值及總成交量。